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就兆易创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15 号）同意，2016 年 8 月 10 日，兆易创新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2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1,5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47,030,7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34,469,300.00 元，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 17,940,000.00 元和募集资金净额 516,529,3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 110902562710902 账号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 015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5,152.4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152.56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本年度支付发行手续费使用募集资金 36.9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4.00 万元；

2、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115.52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4,358.56 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1、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49.78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790.22 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11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5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084.09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294.37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增加 789.7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兆易创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丙方）、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034501	0.15	活期存款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42000000239429	4,622.06	活期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坛支行	11050162500000000153	0.88	活期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902	80,836,277.27	活期存款
合计			80,840,900.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66.6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106]01500110 号）予以鉴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018年1月12日	8,000.00	2018年3月30日	8,000.00	59.07	2018-002
		2018年4月9日	8,000.00	2018年6月28日	8,000.00	61.37	2018-017
		2018年7月13日	8,000.00	2018年9月26日	8,000.00	61.64	2018-069
		2018年10月12日	8,000.00	2018年12月14日	8,000.00	46.95	2018-094
合计			32,000.00		32,000.00	229.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上全部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原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完成的“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是：NAND 闪存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成熟度紧密相关。结合相关合作供应商的规划调整及市场情况变化，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中心建设大楼使用募集资金 3,297.35 万元，其他用自有资金支付，已于 2018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3,429.54 万元。2018 年度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 16,995.73 万元，与预期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 ARM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960.80

万元。2018年7-12月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1,093.56万元，与预期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对合肥格易进行增资，并已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 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易创新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兆易创新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梁 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46.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5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NAND 闪存技 术开发、应用 及产业化项目	无	20,358.52		20,358.52	3,286.38	-7,605.52	62.64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NOR 闪存技术 及产品改造项 目	无	16,018.17		16,018.17	3.62	162.19	101.01	2017 年 12 月	16,995.73	是	否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 用 MCU 芯片 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无	11,995.47	11,995.47	1,824.97	12,127.85	132.38	101.10	2018 年 12 月	1,093.5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无	3,280.77	3,280.77	0.55	3,297.35	16.58	100.51	2018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652.93	51,652.93	5,115.52	44,358.56	-7,294.37	-	-	18,089.29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原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完成的“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主要原因是：NAND 闪存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成熟度紧密相关。结合相关合作供应商的规划调整及市场情况变化，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66.6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106]01500110号）予以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084.09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294.3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增加789.72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16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p>

资子公司合肥格易，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对合肥格易进行增资，并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中心建设大楼使用募集资金 3,297.35 万元，其他用自有资金支付，已于 2018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3,429.54 万元。2018 年度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 16,995.73 万元，与预期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 ARM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研发项目已完成，技术指标也达到预期。该项目在备案时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960.80 万元。2018 年 7-12 月该研发项目形成净利润 1,093.56 万元，与预期一致。

